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监[2017] 监字第 258 号

项目名称：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

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一七年九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郑志兴

项目负责人：陈波

报 告 编 写：陈波

参 与 人 员：马梓渊、梅蓓蕾等

审 核：周衍通

审 定：郑志兴

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576-83499853

传真：0576-83519309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镇蟹山路利民巷 4-1 号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论	2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9
第三章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第四章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20
第五章 环保管理检查	22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24
附件 1 三环发[2016]39 号《关于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废油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现场照片	
附件 4 厂区平面图	

前 言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是一家从事牛津布生产的民营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 2 号车间。该公司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1911m²，建成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规模，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三班倒，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8 月 19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审批意见。项目投资 350 万元，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 2 号车间，租用面积 1911 平方米，购置喷水织布机、整经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装置，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委托，我站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站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章 总 论

1.1 编制依据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 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792-2016）；
-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6、《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 7、关于《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9 日（三环建[2016]39 号）；
- 8、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

1.2 监测目的

- 1、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是否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 2、评价该厂区所产生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要求；

- 3、检查该厂区的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检查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全面反映环保管理状况并提出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1.3 评价标准和考核指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待工业小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废水按入管网标准或三级标准, 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一级标准	6-9	100	15	5	70	0.5
三级标准	6-9	500	/	20	400	/

项目喷水织布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 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详见表 1-2。

表 1-2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回用水标准	6.5-8.5	50	-	-	30	-

2、废气

环境空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1.4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1.4.1 环评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水织布机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达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在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之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冲厕水质标准后回用。在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项目废水不外排;远期,废水纳管进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向周边地表水排放,故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影响不大。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围墙隔声后,昼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

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整经、喷水织布过程产生的废涤纶丝，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油、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涤纶丝和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结论：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1.4.2 环评审批意见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投资 350 万元，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 2 号车间，租用面积 1911 平方米，购置喷水织布机、整经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格、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后全部回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402.5 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4 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 0.021 吨/年以内。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并报环何部门备案。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做好防渗区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三门县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进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内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设规范固废堆放场，必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涤纶丝、污泥属一般固废，要求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喷水织布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基础采取减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 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circ}12' \sim 121^{\circ}56'36''$ ，北纬 $28^{\circ}50'18'' \sim 29^{\circ}11'48''$ ，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总面积 1510km^2 ，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 ，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 ，海域 481.7km^2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 2 号车间。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江三路，隔路为台州通州休闲车辆制造厂和顶泰空调；南侧为港一路，隔路为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雅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凯西奥洁具有限公司。

2.1.2 水文特征

三门县境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较大，属于山溪性河流，大部分直接入海主要河流为八条，为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圆里溪、花桥溪、山场溪、白溪、头岙溪。

2.1.3 气象概况

三门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性气候，温度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洪、洪顶托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三门县的基本气候数据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
日极端最高气温	38.7℃
日极端最低气温	-9.3℃
年平均蒸发量	1360.4 毫米
年最大蒸发量	1581 毫米
年最小蒸发量	1136.8 毫米
多年平均降水量	1733.1 毫米
年最高降水量	2375.1 毫米
年最低降水天数	197 天
年最小降水天数	127 天
历年平均降水天数	166.9 天
多年平均风速	1.2m/s
全年主导风向	NNE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小相对湿度	10%

2.2 企业概况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是一家从事牛津布生产的民营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 2 号车间。该公司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1911m²，建成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规模，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三班倒，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

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水织机	80 台	92 台	15 台备用
2	整经机	3 台	3 台	1 台备用
3	盘头	/	150 只	/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
5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1	涤纶丝	720	1800	/
2	絮凝剂（PAC）	0.48	0.48	/
3	助凝剂（PAM）	0.24	0.24	/

2.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分析

2.3.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该厂目前主要生产牛津布。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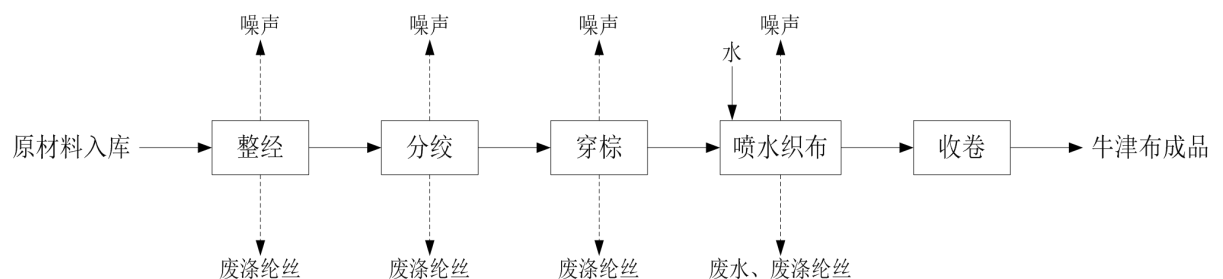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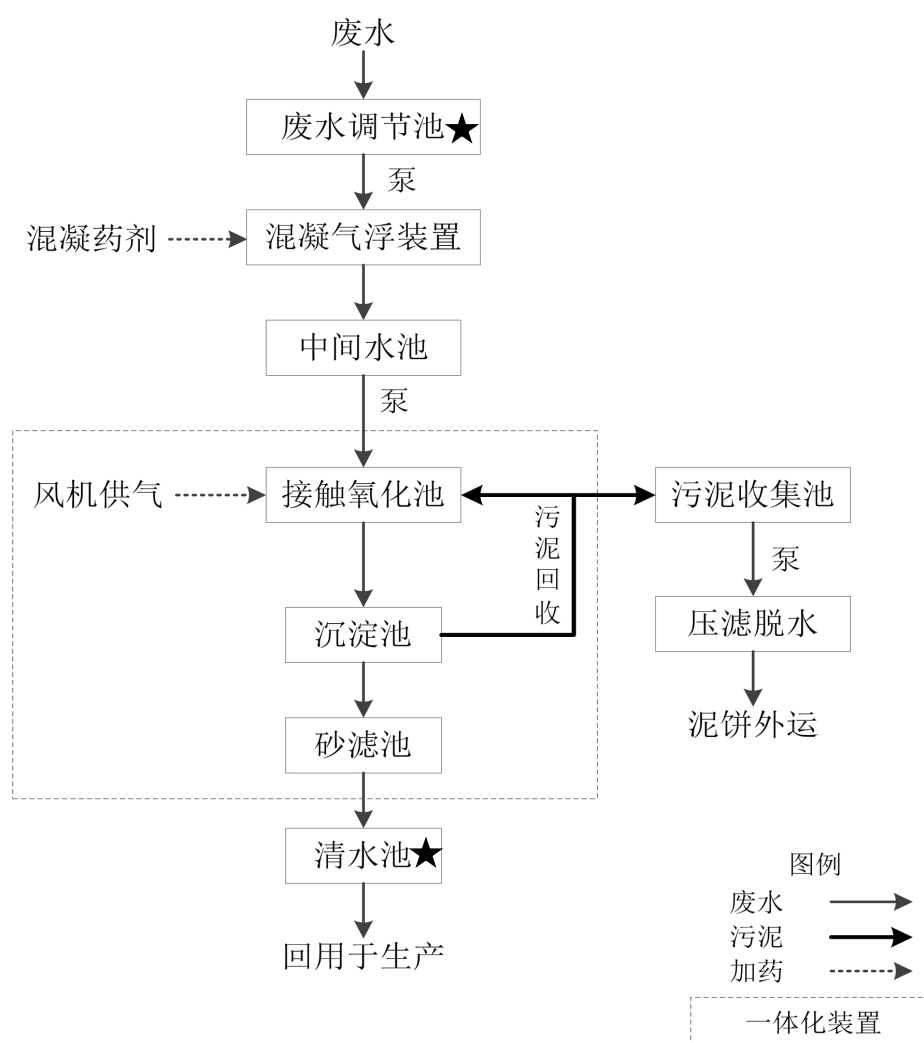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涤纶丝进厂后，通过整经机整经分束后，分绞成卷；成卷的涤纶丝在织布机内穿棕后，进行喷水织布，织布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涤纶丝；喷水织布后收卷，作为成品的牛津布直接出售。

2.3.2 污染物分析及环保处理设施情况

1、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环保处理设施情况

该项目年用水量约 3000 吨，主要为生产回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回用水年用水量约 2500 吨，职工生活污水年用水量约 500 吨，年总排放量约 420 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总磷、氨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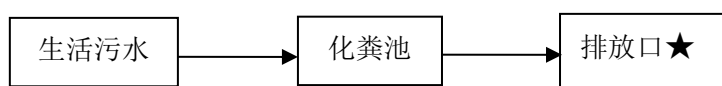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经集水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当水位到达一定高度后，提升泵自动启动定量将废水泵入混凝气浮装置。废水首先进入混凝反应区，向池内投加混凝剂与废水充分混凝搅拌，然后进入气浮区，废水在

气浮池内得到泥水分离，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水池进行后续生化处理，接触氧化处理系统是利用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把不稳定的有机物降解为稳定无害的物质，经一段时间后送至沉淀池，上层清水至砂滤池滤掉水中的杂质后进入清水池，回用至喷水织布机。下层部分污泥返回到接触氧化池保持曝气效率，剩余部分污泥进入污泥池，通过压滤脱水后，污泥外运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固废污染物分析及环保处理情况

该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涤纶丝、污泥、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涤纶丝和污泥分别收集后定期出售。

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如喷水织布机、空压机等。

第三章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验收监测工况

2017年8月17日-8月18日，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的产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3-1。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万米/天)	平均产量 (万米/天)	设计产量 (万米/天)	生产 负荷
牛津布	8月17日	2.2	2.3	2.4	91.7%
	8月18日	2.4			100%

由表可见，监测期间该公司的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3.2 质控措施及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中全部的监测内容是企业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具体分析方法见表3-2。

表 3-2 分析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 7479—1987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488-1996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源 噪声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 声功率级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	GB/T 3768-1996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3.3.1 监测点位

在厂区厂界设 4 个监测点，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

3.3.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表

项 目	频 次
TSP	每天 3 次，连续 2 周期

3.3.3 监测结果

表 3-4 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7-08-17	第一次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厂界南侧		0.244
		厂界西侧		0.282
		厂界北侧		0.338
	第二次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厂界南侧		0.246
		厂界西侧		0.265
		厂界北侧		0.321
	第三次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厂界南侧		0.266
		厂界西侧		0.247
		厂界北侧		0.360

2017-08-18	第一次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厂界南侧		0.281
		厂界西侧		0.262
		厂界北侧		0.337
	第二次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厂界南侧		0.264
		厂界西侧		0.283
		厂界北侧		0.320
	第三次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厂界南侧		0.285
		厂界西侧		0.247
		厂界北侧		0.361
执行标准				1.0

3.3.4 监测结果评述

由于监测期间风向比较乱，所以将厂区的 4 个测点均视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在监测期间，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 4 个测点的 TSP 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4 废水的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3.4.1 废水监测内容

该公司废水设生产废水进口、生产废水出口和生活废水出口 3 个点，监测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氨氮、石油类、SS、总磷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废水出口		
生活废水出口		

3.4.2 废水监测结果

该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悬浮 物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2017-08-17	生产 废水 进口	乳白 浑浊	第一次	7.16	39	810	1.56	0.69	3.51
			第二次	7.19	30	865	1.46	0.74	3.13
			第三次	7.15	41	778	1.50	0.71	3.32
	生产 废水 出口	无色 微浑	第一次	7.08	8	44	1.62	0.02	0.24
			第二次	7.02	5	41	1.56	0.02	0.25
			第三次	7.11	6	43	1.53	0.03	0.21
	生活 废水 出口	无色 微浑	第一次	6.90	11	97	1.15	0.13	0.54
			第二次	6.86	12	89	1.23	0.14	0.60
			第三次	6.84	14	96	1.41	0.12	0.54
2017-08-18	生产 废水 进口	乳白 浑浊	第一次	7.15	30	802	1.34	0.66	3.03
			第二次	7.21	42	834	1.46	0.69	2.90
			第三次	7.14	38	759	1.36	0.67	2.92
	生产 废水 出口	无色 微浑	第一次	7.10	7	45	1.20	0.01	0.20
			第二次	7.05	6	37	1.33	0.02	0.18
			第三次	6.99	9	38	1.36	0.02	0.23
	生活 废水 出口	无色 微浑	第一次	6.95	10	93	1.43	0.10	0.53
			第二次	6.85	18	88	1.16	0.11	0.49
			第三次	6.93	13	94	1.25	0.10	0.51
生产废水进口两天均值				7.14-7.21	37	808	1.45	0.69	3.13
生产废水出口两天均值				6.99-7.11	7	41	1.43	0.02	0.22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				/	81.1	94.9	2.0	97.1	93.0
生活废水出口两天均值				6.84-6.95	13	93	1.27	0.12	0.53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 （FZ/T01107-2011）水质标准				6.5-8.5	30	5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6-9	70	100	15	0.5	5

3.4.3 监测结果评述

从监测结果看,在两天的监测中,该公司生产废水出口的 pH 值、

COD 和 SS 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COD、SS、石油类、总磷和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3.4.4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公司年排放废水 420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计算，见表 3-7。

表 3-7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氨氮
排放浓度（mg/L）	93	1.25
排放总量（t/a）	0.040	0.0005
环评批复要求（t/a）	0.14	0.021

3.5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2、监测点位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验收监测方法原则进行布点，在厂界布设 4 个点位，昼间连续两天，夜间一次；噪声源设 3 个测点，测一天。

3、监测条件：测量仪器采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测量期间要求该厂生产正常，气候符合测量条件。

4、测量方法：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执行；噪声源噪声按《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 声功率级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GB/T3768-1996）的规定执行。

3.5.1 声源监测结果

表 3-8 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水泵	纺织机	切金机
2017-08-17	昼间测量值/dB (A)	79.6	85.4	75.2

评价：从监测结果来看，声源噪声测值为 75.2dB-85.4dB。

3.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7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17-08-17	昼间测量值/dB (A)	63.6	63.0	61.2	61.4
	夜间测量值/dB (A)	53.5	53.3	52.1	51.4
2017-08-18	昼间测量值/dB (A)	64.8	63.9	63.5	61.2

监测评价：从监测结果看，在监测期间，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第四章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4.1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企业从以下三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消防服、消防鞋、消防手套、口罩等。
-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同时成立了环保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整套设施定期维护。

4.2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建造，一定要吸取以往的教训，从选材、设计、维修、运行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使其达到工艺要求，从根本上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 2、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 3、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以便更好地为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4、切实转变观念，落实源头削减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措施，并制订有关制度保证其良好运行，以降低水耗及各种废水污染物的发生量，确保污水处理达标。为尽可能避免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厂方在污水处理站配套建造应急事故池，避免废水直排，应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应至少能容纳 4h 产生的废水量，容积应不小于

30 m³，设置在污泥压滤机房下。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同时应将废水排到事故池，严禁超标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

5、公司应严格按照设计产能生产，避免过多的废水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是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第五章 环保管理检查

5.1 环保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成立了环保小组，以总经理为组长，下设 3 名成员，挂靠办公室，负责厂区日常的环保工作。制定了《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环保管理制度》的环保管理制度。

5.2 固废的处置方式

废涤纶丝约 30t/a，定期出售。

污泥约 10 t/a，定期出售。

废油约 1.5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6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投资 350 万元,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 2 号车间,租用面积 1911 平方米,购置喷水织布机、整经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格、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格、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做到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2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后全部回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已落实。

	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402.5 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4 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 0.021 吨/年以内。	已落实。
4	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并报环何部门备案。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做好防渗区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三门县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进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内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部分落实。厂区基本做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总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放口未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设规范固废堆放场，必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涤纶丝、污泥属一般固废，要求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废涤纶丝、污泥分别收集后定期出售；废油属危险废物，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喷水织布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基础采取减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 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已落实。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在监测期间，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 4 个测点的 TSP 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6.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验收结论

1. 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的 pH 值、COD 和 SS 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COD、SS、石油类、总磷和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污水 420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0t/a，氨氮 0.0005t/a。废水总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未超出环评批复要求。

6.1.3 噪声的验收结论

在监测期间，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2 总结论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废水中

的污染物年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因此，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6.3 建议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工艺废水的管路进行定期检修和整理，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完善雨污分流工作，避免出现雨污同管；

3、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帐；

5、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2.9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7.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7K60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20	1402.5					
	COD			96	100						0.040	0.14					
	氨氮			1.25	15						0.0005	0.021					
	污泥										10						
	废油										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 39 号

关于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投资 350 万元，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 2 号车间，租用面积 1911 平方米，购置喷水织布机、整经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20 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

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后全部回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402.5 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0.14 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 0.021 吨/年以

内。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做好防渗区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三门县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进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内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设规范固废堆放场，必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涤纶丝、污泥属一般固废，要求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喷水织布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基础采取减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9日印发

废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三门县旭升纺织厂
乙方: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废油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处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甲方的废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物代码: 900-249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行业来源: 非特定行业

2. 危险废物形态: 液态 危险废物特性: 易燃性 主要化学成分: 矿物油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3. 废油处置服务费: 元/吨。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名称: 废矿物油 数量: 2 吨/年。能利用的废矿物油按 元/吨回收;

含油率低于 50%, 甲方应付乙方处置费, 价格另议 。

(一)、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二)、甲方提供废油样品交乙方化验, 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油给乙方, 提供的废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 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废油种类、数量定期向乙方处理。

(四)、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是台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第55号。

(六)、废矿物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些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不得私自处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甲方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阮文

电话: 13616688828

地址: 洞港工业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传真:

乙方单位名称(章):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纪保

电话: 13505766685 0576-83577738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官塘村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号: 1207 0711 1900 0051 908

税号: 91331022562384595M

传真: 0576-83577538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55号

单位名称: 三门鑫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於炳钢

注册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官塘村

经营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官塘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详见下

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3年3月14日到2018年3月13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55号

经营单位	三门县鑫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於炳钢		
注册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官塘村		
经营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官塘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经营方式
废矿物油	231-003-08	6600	收集、贮存、利用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3-08		
	900-214-08		
其他	900-217-08	6600	收集、贮存、利用
	900-218-08		
有效期	(2013年3月14日到2018年3月13日)		
发证日期	2013年3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3月13日		
备注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203615951 (1/1)

名称 三门德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三门县浦门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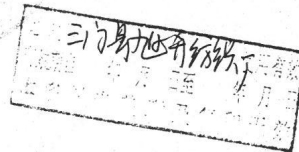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徐绍保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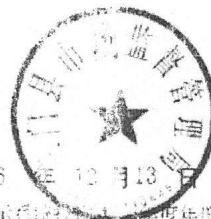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0日至2030年09月20日止

经营范围 炭矿物油批发、零售、利用(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料油、润滑油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1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qst.zjtaic.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织布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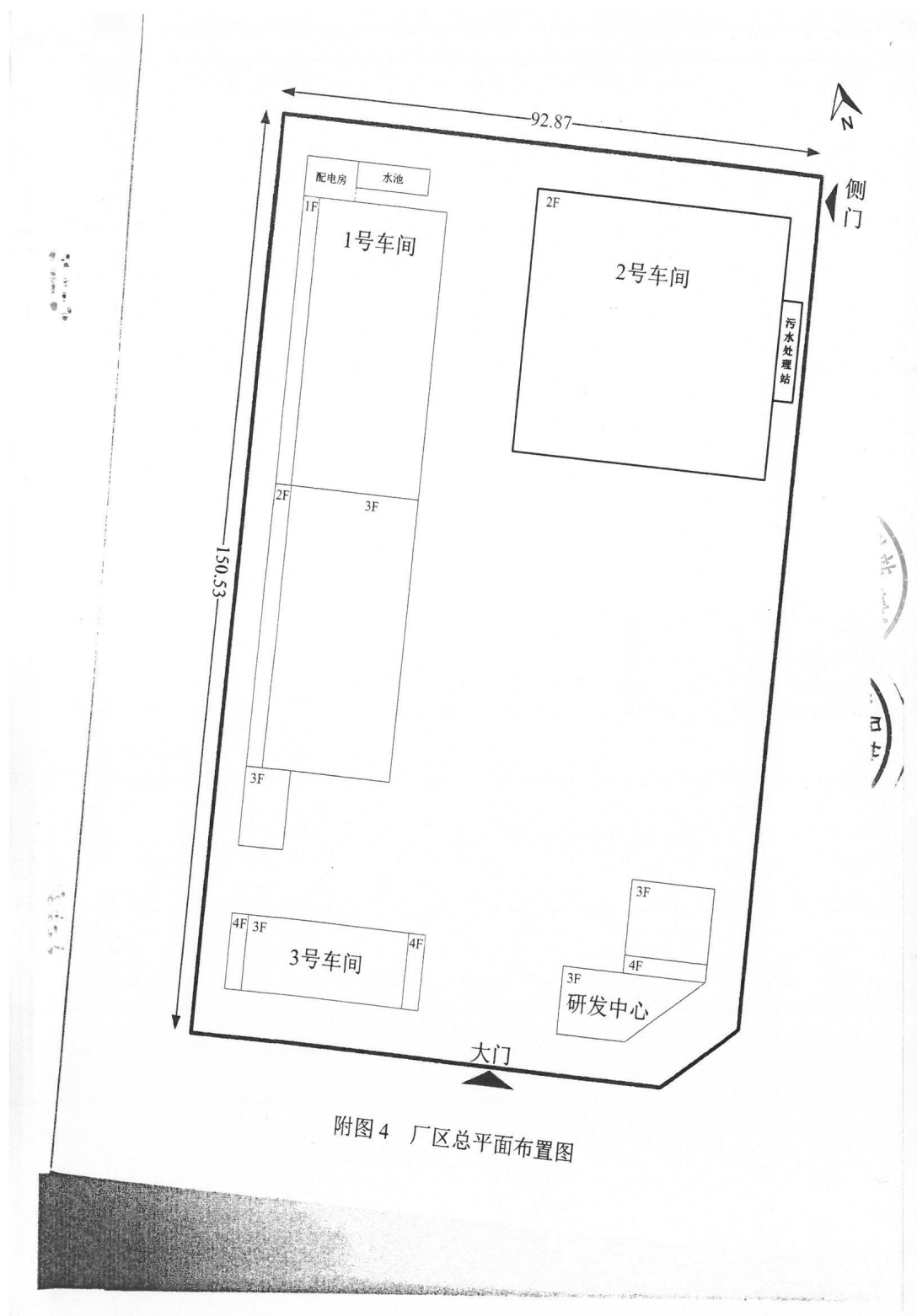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回用水池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